



威斯康星骨科醫院 計費和收費政策 2022 年 1 月 1 日

政策：

威斯康星骨科醫院 (“OHOW”) 政策確保 OHOW 根據經濟援助政策 (FAP) 提供必要醫療護理的社會公正實踐。計費和收費政策專門為那些需要經濟援助和接受 OHOW 護理的患者提供計費和收費實踐。

所有計費和收費實踐將反映我們對個人尊嚴和共同利益的承諾和尊重，我們對貧困人口和其他弱勢群體的特別關心和聲援，以及我們對分配正義和管理工作的承諾。OHOW 員工和代理人的行為應反映天主教資助機構的政策和價值，包括以尊嚴、尊重和同情的態度對待患者及其家屬。

該計費和收費政策適用於 OHOW 提供的所有必要的醫療服務。計費和收費政策不適用於選擇性手術的支付安排。

定義：

“501(r)” - 《國內稅收法》第 501(r) 節及其頒佈的條例。

“申請期” - 可能將 FAP 申請提交給 OHOW 的期限。申請期於 FAP 申請提交之日或提供護理之日的早些時候開始，並於申請期終止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結束。

“申請期終止通知” - 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說明 OHOW 接受並處理患者針對之前提供的有爭議的護理提交 (或，如果適用，完成) 的 FAP 申請的截止日期，書面通知中注明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 (a) 提供書面通知後的三十 (30) 天、(b) 帳戶不再處於活動狀態之後 (c) 本通知規定的申請經濟援助的合理時間段結束時 (如果患者被認為有資格獲得低於 100% 的經濟援助)。申請期終止通知可能是單獨的書面文件，也可以是發送給患者的另一份書面通知中包含的語言。

“特別收費行為”或 “ECA” - 以下任何受 501(r) 限制的收費行為：

1. 將患者的債務出售給另一方，除非買方受到如下所述的某些限制。
2. 向消費者信貸報告機構或信貸局報告患者的不良資訊。

3. 由於患者拒付 FAP 所涵蓋的先前所提供護理的一張或多張帳單，因此推遲或拒絕提供必要醫療護理，或要求在護理之前付款。
4.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為，但破產或人身傷害訴訟中提出的索賠除外。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4.1. 留置患者財產、
 - 4.2. 取消患者財產的抵押品贖回權、
 - 4.3. 對患者的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徵稅或以其他方式附上或扣押患者的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
 - 4.4. 對患者提起民事訴訟，並
 - 4.5. 扣押患者工資。

儘管有上述第 4 小節的規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果留置權將導致取消針對患者個人住所的抵押品贖回權或強制出售，OHOW 將不會留置患者的主要住所。

ECA 不包括下列任何行為（即使上述 ECA 的標準一般情況下都能夠滿足）：

1. 如果在出售之前，與購買債務的買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
 - 1.1 （根據該協議，買方不得參與任何 ECA 以獲得護理費用的支付），則出售患者的債務。
 - 1.2. 禁止買方在債務出售時收取超過《國內稅收法》第 6621(a)(2) 節規定之有效利率的債務利息（或由《國內稅收公告》公佈的通知或其他指南規定的此類其他利率）。
 - 1.3. 在 OHOW 或買方確定患者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後，OHOW 可將債務退還或撤銷。
 - 1.4. 如果患者被確定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且 OHOW 未退還或撤銷債務，則要求買方遵守該協定中指定的程序，這些程序確保患者不支付，且沒有義務支付給買方和 OHOW 超過根據 FAP，其個人負責支付的金額。
2. 根據州法律，OHOW 有權對因患者的人身傷害（OHOW 針對該傷害提供護理）而對前該患者的判決、和解或妥協的收益主張任何留置權。
3. 在任何破產程序中提出索賠。

“FAP” - OHOW 的經濟援助政策，該政策向符合資格的未投保患者提供經濟援助，使其在 OHOW 繼續接受治療。

“FAP 申請” - 經濟援助申請。

“經濟援助” - 根據 OHOW 的 FAP，OHOW 可能為患者提供的援助。

“患者” - 接受（或已接受）OHOW 護理的個人以及任何其他經濟上負責此類護理的人員（包括家庭成員或監護人）。

程序：

OHOW 維持一個有秩序的程序，定期向患者發出帳單，說明所提供的服務，並與患者溝通。如果患者拒絕支付 OHOW 所提供服務的費用，OHOW 可以採取行動以獲得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努力透過電話、電子郵件以及當面溝通，並採取一 (1) 項或多項 ECA，須遵守本計費及收費政策中所載的規定及限制。

根據 501(r)，本計費及收費政策確定 OHOW 在採取特別收費行動 (ECA) 之前必須作出的合理努力，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其 FAP 規定的經濟援助資格。確定後，OHOW 就可以按照本文所述，進行一項或多項 ECA。

1. FAP 申請處理 -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未投保患者可在申請期間的任何時間提交 FAP 申請。除非 501(r) 另有特別規定，否則 OHOW 沒有義務在申請期過後接受 FAP 申請。對經濟援助資格的決定將根據下列一般類別予以處理。
 - 1.1. 完成 FAP 申請 - 如果未參保患者在申請期間提交完整的 FAP 申請，OHOW 應及時中止任何未獲得護理費用而進行的 ECA，作出資格鑒定，並提供書面通知，如下所述。
 - 1.2. 假定資格決定 - 如果未投保患者被推定有資格獲得的援助少於 FAP 規定的最慷慨援助（例如，資格的確定是基於提交的有關先前護理的申請），OHOW 將通知患者決定的依據，並在開始 ECA 前給予患者合理的時間申請更慷慨的援助。
 - 1.3. 未提交申請的通知和處理 - 除非提交完整的 FAP 申請，或根據 FAP 的假定資格標準確定資格，否則 OHOW 將自從向患者發送第一份出院後護理帳單明細之日起至少 120 天內不啟動 ECA。在有多次護理的情況下，可以匯總這些通知條款，在這種情況下，其時間框架會基於匯總中包含的最近一次護理。為向尚未提交 FAP 申請的患者收取護理費用而啟動一 (1) 項或多項 ECA 之前，OHOW 將採取下列行動：
 - 1.3.1. 為患者提供書面通知，說明會為符合條件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確定為獲得護理費用而打算採取的 ECA，並規定了一個截止日期，在這之後，可在不早於提供書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內開始啟動此類 ECA。
 - 1.3.2. 為患者提供 FAP 的簡明語言摘要。
 - 1.3.3. 作出合理的努力，口頭通知患者 FAP 和 FAP 申請流程。

- 1.4. 不完整的 FAP 申請 -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間提交不完整的 FAP 申請，OHOW 應書面通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請，並給患者三十 (30) 個日曆日的時間完成申請。任何未決的 ECA 應在此期間暫停，書面通知應 (i) 描述完成申請所需的 FAP 或 FAP 申請中要求的附加資訊和/或文件，並 (ii) 包括適當的聯繫資訊。
- 1.5. FAP 申請期終止 - OHOW 可以透過向患者發送書面的申請終止期通知來終止申請期。
2. 延遲或拒絕護理的限制 - 由於患者拒付 FAP 所涵蓋的一項或多項先前提供的護理帳單，OHOW 打算延遲或拒絕提供必要的醫療護理，或要求在提供護理前支付，在這種情況下，將向患者提供 FAP 申請和表明符合資格的患者可獲得經濟援助的書面通知。患者還可以獲得申請期終止通知。
3. 決定通知
 - 3.1. 決定 - 患者帳戶收到完整的 FAP 申請後，OHOW 將評估 FAP 申請，以決定是否符合資格，並在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患者最終決定。通知將決定患者將在經濟上負責支付的金額。如果 FAP 的申請被拒絕，則我們將發出通知解釋拒絕的原因。
 - 3.2. 退款 - 如果護理費用超出患者根據 FAP 確定的個人支付金額，則 OHOW 將為病人提供退款，除非超出的金額低於 5 美元。
 - 3.3. 撤銷 ECA - 根據 FAP，如果患者被確定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那麼 OHOW 將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銷為獲得護理費用而對患者採取的任何 ECA。此類合理可行的措施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對患者的任何判決、取消對患者財產的任何徵稅或留置權，以及從患者的信用報告中刪除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的任何不良資訊。
4. 收費 - 根據上述程序的總結，OHOW 可根據 OHOW 針對建立、處理和監控患者帳單和支付計畫的程序中確定的具有拖欠帳戶的未投保和未足額投保的患者實施 ECA。受本協議所述限制，OHOW 可以利用聲譽良好的外部壞帳催收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處理壞帳帳戶，此類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適用於第三方的 501(r) 條款。